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点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川化宾馆 6 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杨跃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9 人，代表股份 663,11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2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人，代表股份 516,3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65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36 人，代表股份 146,81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5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大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2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6%；反对 8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3%；弃权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18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91%；反对 9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14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29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4%；反对 8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5%；弃权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18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88%；反对 9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1%；弃权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2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9%；反对 8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1%；弃权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投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9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09%；反对 8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17%；弃权 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

由于是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99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77%；反对 8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0%；弃权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投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99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77%；反对 8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0%；弃权 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29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1%；反对 8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5%；弃权 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29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1%；反对 8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5%；弃权 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燕颖、范颖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